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	湯徳宗	服務機關	院 1.大法官 職 稱
1 100	7 PB 7 T		
配ん	禺 及 未	成年子女	配偶及未成年子女
稱	謂	姓 名	稱謂姓名
配偶		黄馨儀	子女湯○賢

# 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## (一)不動產

### 1. 土地

土 地 坐 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新北市汐止區福德段	989.45	10000 分之 137	黄馨儀	為出售請求塗銷 信託登記並過戶 移轉於委託人	

## 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新北市	7汐止區福德段		58.79	全部	黃馨儀	為出售請求塗銷 信託登記並過戶	
						移轉於委託人	

### 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	投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	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 )	備	註
7	本欄	空白			-	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 黃馨儀

通知日期:103年12月22日